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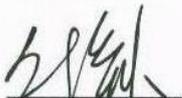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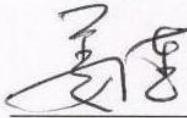
2、《关于确认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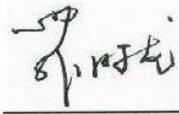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高管团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人民币理财产品1亿元及董事会确认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付铁


姜连


罗时龙

2017年3月11日